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

穗埔教〔2023〕891号

2023年黄埔区教育局关于申报雇员制教职员 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通知

全区各公办中小学校（含职校）、幼儿园：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办法（2023年修订）》（穗埔教〔2023〕665号）和《广州市黄埔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雇员制教职员住房补贴申报指南》有关文件精神，我局拟启动2023年雇员制教职员一次性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一）《广州市黄埔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办法（2023年修订）》（穗埔教〔2023〕665号，简称“教育十条”）。

（二）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黄埔区属公办学校（幼儿园）雇员制教职员住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二、申报对象

本次申请住房补贴的对象为 2022 年新公开招聘的区属公办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及特殊教育学校）、区教育部门承办的公办幼儿园的雇员制教职员，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雇员制教职员。

三、申报条件

单位和申请人均应符合对应条件：

（一）单位条件：区属公办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及特殊教育学校）、区教育部门承办的公办幼儿园。

（二）入职本区条件：入职时间应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含）以后新公开招聘且入职本区属公办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及特殊教育学校）、区教育部门承办的公办幼儿园的雇员制教职员。

（三）申请人学历学位或职称条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雇员制教职员，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雇员制教职员。

（四）申请人社保缴纳条件：入职后在黄埔区属公办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及特殊教育学校）、区教育部门承办的公办幼儿园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且申请住房补贴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该单位，社会保险费无补缴、代缴情况。

四、补贴标准

住房补贴为一次性发放，每人只享受一次。标准如下：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雇员制教职员 5 万元；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雇员制教职员 3 万元。

五、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教育十条”雇员制教职员住房补贴申请表》原件（附件 1）（表格须电脑填写，双面打印，手写签名加盖公章）；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须由档案保管部门核验后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在黄埔区属公办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及特殊教育学校）、区教育部门承办的公办幼儿园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个人缴费历史明细表（完整打印至申请当月）；

（七）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金融账号或有效银行账号（“银行账号”须为广州当地的银行或银行在广州的分支机构）（银行卡复印件，本人签名）；

（八）承诺书（附件 2）（表格须电脑填写，双面打印，手写签名加盖公章）；

(九)收款确认函(附件3)(表格须电脑填写,双面打印,手写签名加盖公章)。

六、申报流程

(一)提交补贴申请。申请人按申报材料清单将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提交给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审核。

(二)审核。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进行信息核实和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三)公示与拨付。

1.区教育局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

2.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影响发放的,区教育局和区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申报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1月18日。

八、申报地点

单 位: 黄埔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办公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办公地址: 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406室

咨询电话: (020) 82116635

九、有关说明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发现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永久取消个人申请资格,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该单位三

年内不得办理住房补贴业务。已获得住房补贴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申请资格、停止发放补贴，追回住房补贴资金，造成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或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 附件：1.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教育十条”雇员制教职员住房补贴申请表
2. 承诺书
 3. 收款确认函



(联系人：黄柳婵，联系电话：82116635)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教育十条”雇员制 教职员住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 族		大一寸正 面半身免冠彩 色照片(电子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担任学科				
申请金额		申请人手机 号码				
入职单位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博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专业技术 资格等级		入职本区雇 员制教职员 时间		入职本区参保 时间		
社会保障 卡金融账 号或有效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具体到 支行)			

附件 2

承诺书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办法》（简称“教育十条”）（穗埔教规字〔2019〕2号）

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对提交给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雇员制教职员住房补贴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无伪造，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否则，承诺人或用人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领取该一次性住房补贴人民币 3 万元后，承诺继续履行合同至合同期满（首次签订三年）。[否则根据实际工作年限相应比例退回住房补贴资金。](#)

工作单位： (单位公章)

承诺人： (手写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